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H 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H 股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

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不得无故拖延或阻挠。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此处公司总股份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

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1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有）。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

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四章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需提供网络投票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如临时股东会会议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如适用）而调整。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委任一名或数名代理人或代表，但该代表无须是公司的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股东为公司，则可委派一名或数名代理人或代表出席发行人的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该股东代理人或代表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或代表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或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采用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东

会上发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机构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

**第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投票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投票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席或列席的情况除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

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五章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凡任何股东依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于某一事项上须放弃表决权或受限于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该股东须按照该规定放弃表决权或投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被计入表决结果内。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联）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确定关联（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联）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关联（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联）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如相关选举提案未明确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则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相关选举提案获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

会秘书、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后，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可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